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304号

当事人：天津市金生富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37949538654

住所（住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线河二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薛富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

2021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会同审查组，依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部分）》对当事人的生产条件进行监督审查时发现，当事人产品单元为金属桶罐审查出不符合5条，经综合评价，审查组对当事人的现场审查结论是不合格，当事人对核查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涉嫌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17年10月20日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9日，当事人由于现气密试验装置上的压力表没有计量。同时游标卡尺和外径千分尺的计量检定证书过期、缝焊监控记录不规范起不到监控的目的、检验记录中的检验要求与检验规程的要求不一致、检验规程中的标准值中的误差与检验规程中的规定不一致等5条不符合项，现场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上述行为满足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出纳薛贵洋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审查报告、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审查不符合项汇总表； 4、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部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30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记录及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 月4日